

附件3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奖励实施 细则（修订）

第一条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项类别、评定条件及奖励金额

(一) 创新创业奖

1.发表论文或发明专利

以第一作者并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刊物等级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期刊级别每篇分别奖励一类 5000 元、二类 4000 元、三类 3000 元、四类 2000 元、五类 1000 元。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 元，其他专利（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奖励 500 元。

*奖励发放以论文、发明或项目为单位，奖励分配由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

2.课题立项

以第一负责人申报的课题在院级、校级、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及以上单位立项，每项分别奖励 100 元（重点 150 元）、200 元（重点 250 元）、300 元（重点 400 元）、500 元（重点 600 元）、1000 元（重点 1500 元）。

*不含新苗人才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创）、本科

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本创）、实践育人等其他由学校保障经费的项目。

3. 学科竞赛类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入围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决赛，分别奖励每个项目团队 1000 元、3000 元、5000 元。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入围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决赛，分别奖励每个项目团队 1000 元、3000 元、5000 元。

(3) “精进杯”学生学术成果大赛：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奖励每个项目团队 800 元、1000 元、2000 元。

(4)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学生参加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校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200 元、优胜奖 100 元；省部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优胜奖 200 元。国家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600 元。

(5)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学生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院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优胜奖 50 元；校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200 元、优胜奖 100 元；省部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国家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600 元。

*同一人同一项目奖励标准不重复获得，就高为准；学科竞赛项目以学校规定的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为准，其他类型的学科竞赛，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以参考以上奖励。

4.就业、创业类

对于积极参加西藏专招、国家“两项计划”等项目并成功录用的同学给予 2000 元奖励。

对于创业项目经工商注册登记为个体经营户的同学，学院奖励 500 元；对于经工商注册登记创立企业的同学，学院奖励 1000 元。对于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创业团队（法人代表毕业后三年内），每招聘一名我院毕业生（该生毕业当年 8 月 30 日前）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学院奖励 200 元。

(二) 文体活动奖

1.文艺特长类

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文艺活动，包括辩论赛、演讲赛、朗诵赛等文艺比赛，院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200 元、二等奖 100 元、三等奖 50 元；校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市厅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省部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国家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团体项目奖励所得应由团队成员经过商议共同支配。

其他由学校、学院主办的专项文艺活动，如班级合唱比赛、班级风采大赛、十佳团支部评选、“每日一讲”之星、晨读之星评选等，具体奖励金额以相关文件及通知为准。

2.体育特长类

鼓励我院学生积极投入校、院两级的体育活动，特制定奖励办法，具体

规定如下。

(1) 参加校运动会的有关奖励

运动会奖励以得分为基本条件，按照 50 元/分的标准进行物质奖励；

个人项目得分奖励直接归个人所有，团体项目得分奖励归属参赛选手共同拥有（名字写入报名表且参加训练，但比赛时没上场的人员可算入团体）；

团体项目（“12.9 校园马拉松”长跑项目纳入运动会相关奖励范围）得分按照双倍计算，例如校运动会第一名得分 9 分，团体项目就按照 18 分计算，以下名次依次类推；团体项目奖励所得应由团队成员经过商议共同支配。

(2) 其他校级比赛

校级比赛赛事主要指学校体育文化节开展的例如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等需要小组淘汰多次参赛的集体赛事；

奖励范围为在全校性比赛中获得前八名（赛事分校区时考虑前四名）；其他，如学院间对抗赛、友谊赛等不在奖励范围内；

集体赛事按照参赛队伍人数有所区别：篮球、足球等参赛队伍人数超过十人的，在比赛中获得前八名团队奖励分别为 1000 元、800 元、600 元（三、四名）、400 元（五、六名）、200 元（七、八名）（分校区比赛奖励分别为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四名 200 元；参赛队伍人数不足十人的，奖励额度分别为 800 元、600 元、500 元（三、四名）、300 元（五、六名）、200 元（七、八名）（分校区比赛奖励分别为第一名 400 元，第二

名 300 元，第三、四名 200 元）；

其他较之前有重大突破的比赛也可经过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后进入奖励范围。

（3）院级比赛

院级比赛赛事主要指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团委及团委学生联合会在学院内部开展的例如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赛事及拔河比赛等需要小组淘汰多次参赛的集体赛事；

奖励范围为在全院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其他如班级之间友谊赛等自行举办的院内比赛不在奖励范围内；

集体赛事按照参赛队伍人数有所区别：篮球、排球、足球、拔河等参赛队伍人数超过 5 人及 5 人以上的，在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团队奖励分别为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参赛队伍不足 5 人的，奖励额度分别为第一名 4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

其他较之前有重大突破的比赛可经过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认可后进入奖励范围。

（三）道德风尚奖

1. 社会实践类

实践团队获全国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先进个人等由团中央、中国青年报社等部评选颁发的综合性奖项及荣誉，团队奖励 3000 元；团队获评省风采大赛十佳团队，奖励 2000 元，获评省风采大赛百强或优秀团队，奖励 1000 元，团队获评各类市厅级先进，奖励 800 元。

实践团队入选（或立项）国家级重点团队，奖励 1500 元；省部级重点团队，奖励 1000 元。

2. 志愿服务类

学生以团队形式在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奖，市厅级获奖，分别奖励金奖 1000 元、银奖 800 元、铜奖 500 元；省部级获奖，分别奖励金奖 2000 元、银奖 1500 元、铜奖 1000 元；国家级获奖，分别奖励金奖 3000 元、银奖 2000 元、铜奖 1000 元（团队项目奖励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完成）；

本年度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汇录入数据为准）排名前 50 且年服务时长达 80 小时及以上可获评“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每人奖励 300 元。

3. 媒体宣传类

积极参与学院新媒体文化建设，根据投稿学院媒体平台累计分数的高低排名，每学期末将评出 10 名“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其中学生组织（团委宣传部、学生新闻中心）4 名，其他同学 6 名，奖励 300 元，具体办法详见“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投稿细则及奖励办法”。

（三）突出贡献奖

1. 特别荣誉类

集体获评校级、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荣誉，包括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综合类评先评优荣誉称号，分别奖励 8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2. 其他突出贡献

个人或集体作出突出贡献或在某一方面取得较大成就的，学院将根据当年经费情况评选出特别贡献“卓越生科奖”，具体评选流程及奖励金额由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三条 奖励由本人申请（附证明材料）、班级汇总初审、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由学院存档。

第四条 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撤销所获荣誉，收回已发放奖学金，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五条 学院将根据当年学校奖学金预算情况，依据各类奖项奖励基数及奖励系数（最大为1）确定各项最终奖励金额并实施发放。